

代號：10220、10320
10520、10720
10820、40920
頁次：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司法事務
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遊覽車業者，明知在疫情期間因無營業，公司員工 A、B、C 均已離職，竟未經前開三人之同意，任意剪貼影印前所取得派車單內前開三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盜刻其印章，蓋於自行製作之在職證明及靠行合約書上，以證明三人尚任職於該公司，向政府機關申請紓困補助，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下補助款。一週後甲聽聞政府即將解封，可以出團，遂向好友乙借了五十萬元。乙惟恐無憑證，便製作內容無虛假（借款時間、金額、償還日期均如實）之借貸契約，並模仿甲的簽名。請問甲、乙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因女友乙遭前男友 A 跟蹤騷擾而氣憤不已，乙為證明自己與 A 無瓜葛，唆使甲教訓痛打 A 一頓，不料甲與 A 見面時，見 A 開名車戴名錶，打消打 A 之念頭，反而恐嚇 A 交付十萬元作為賠償，否則將向 A 公司上級檢舉 A 性騷擾乙一事。A 為息事寧人，將錢交付予甲，但心仍有未甘，天天打電話騷擾乙。乙找來甲交待甲一定要依其指示殺了 A。某日甲持改造式手槍埋伏在 A 上班地方樓下電梯口，打電話約 A 下樓，俟電梯門一開步出一人，甲以為是 A 就開槍，未料是其他樓層的人先走出電梯而中槍，幸緊急救護未死，A 也毫髮無傷。請問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斷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遇紅燈停車，遭後方未保持適當距離之乙騎摩托車撞上，甲車並無大礙，但乙因車輛倒地雙腿擦挫傷，路人 A 見狀迅速打電話叫警察及救護車，甲認為不是自己之問題，且為了趕上班，心想乙已有人救助，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，並未獲得乙同意，也未留下日後可供聯繫之資料，即逕自離開現場。警察 B 到場後聞到乙滿身酒氣，測得其呼氣酒測值為 0.23，又見其無法走直線，語無倫次，遂移送地檢署。B 根據路人拍攝涉嫌甲之車牌後循線找到甲之住處，甲不在家，甲妻丙以為甲闖禍，向 B 表示當天開車者是她，B 遂將丙移送地檢署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、乙為男女朋友，因分手爭吵。甲打電話到乙家告訴乙之母，限當天乙出面解決，否則放火燒乙家。乙置之不理，甲遂將自家瓦斯桶拉到乙家公寓樓梯間，大喊要乙一起玉石俱焚，以瓦斯管將液化石油氣從前陽臺導入乙房子內，待液化石油氣蓄積瀰漫房間達爆炸界限，即於房門附近，以打火機點火引爆液化石油氣，瞬間產生氣爆並引發火勢，窗戶玻璃受氣爆產生之壓力波及而破碎損壞，家具燒燬，並波及樓上鄰居房屋，幸因民眾發現瓦斯氣爆旋即報案，經消防隊趕赴現場及時撲滅火勢，人員無傷。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斷？（25分）